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工作作风“勤勉、严谨、负责、扎实”，提交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煦燕

海福安

王 霆